

# 绥滨县人民政府文件

绥政发〔2023〕33号

## 绥滨县人民政府关于 绥乡振呈〔2023〕9号文件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绥滨县2023年度中央、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请示》（绥乡振呈〔2023〕9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。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# 关于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

文号：[2023] 33号

关于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意见

文号：[2023] 33号

文号：[2023] 33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（中办发〔2012〕20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人民政府系统公文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3〕1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我县公文处理工作，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和质量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公文处理工作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确保公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公文数量，提高公文处理效率。

（三）坚持规范统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公文格式标准，确保公文格式规范、统一。

（四）坚持保密原则，严格履行公文保密手续，确保公文内容安全。

文号：[2023] 33号

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印发